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921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宣玫净

申 请 人 李玉平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小垣瑶族镇走马村四工丘组

代理机构 徐州麦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面霜；身体用润肤膏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祛斑霜；头发营养霜；喷雾式护肤品；不含药物的护肤精华；护肤霜；祛皱护肤制剂